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5)67号

当事人：河北红德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十六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MA0F5T1A58

住所：保定市莲池区西关街道办事处廉良街薛刘营世纪小区东巷

116号

负责人：王静静

2025年07月14日，我局接保定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单（热线-20250710122977）投诉位于莲池区西关街道办事处廉良街薛刘营世纪小区东巷116号红德堂医药连锁（第16分店）使用企业微信联系诉求人宣传“黄胆南星”药品具有治疗心脑血管疾病和高血压心绞痛功能，并附带视频证据及药品照片。2025年07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莲池区西关街道办事处廉良街薛刘营世纪小区东巷116号的河北红德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十六分公司进行检查。经查，现场发现“黄胆南星”1盒待售，标售价1480元，药品生产许可号粤20170269，功能主治：清热化痰，息风定惊，用于痰热咳嗽，痰黄稠，中风痰迷，癫狂惊痫。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企业名称广东省九转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金坑路16号F3首层之一，生产批号20241001，现场未发现该药品的宣传材料及广告。现场询问陪同检查人员，承认其公司销售员建立微信群发布“黄胆南星”宣传预防及治疗心脑血管疾病和高血压、心绞痛视频的事实。当日经主管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2025年07

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被授权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对销售的药品的性能、功能作虚假商业宣传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违法事实。

经查，河北红德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十六分公司授意其公司销售员[]于2025年6月15日建立微信群，群名称为6.15会员打卡群，并担任群主，群内成员103人（含群主），通过[]的企业认证微信将消费者加入群聊。[]利用企业微信账号及个人微信账号在该群内发布<https://zrsjoa.vnet.whxqjckj2.net.cn/live/page/291122093?V=1751007852865>的视频链接，该链接视频中，自称“王主任”的一位男性人员对所售药物“枋黄胆南星”进行药品讲解，多次提到该药品预防及治疗心脑血管疾病和高血压、心绞痛。而该药品外包装盒标明的功能主治为清热化痰，息风定惊，用于痰热咳嗽，咳痰黄稠，中风痰迷，癲狂惊痫。宣传视频是由广东省九转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制作，河北红德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交由河北红德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十六分公司用于宣传销售。群内消费者通过其公司销售[]建立购买渠道，以顺丰到付方式货到付款，每盒售价1480元。当事人对以上事实予以认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书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资格及授权被委托人的情况；

3. 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执法记录仪执法现场视频3份（一张光盘），证明当事人对销售的药品的性能、功能作虚假的商业宣传的相关情况；

4. 的工作证明1份，证明 为河北红德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十六分公司的员工；

5. 视频截图6份，证明河北红德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十六分公司销售员 组建6.15会员打卡群并担任群主及取得河北红德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十六分公司认证，发布<https://zrsjoa.vnet.whxqjckj2.net.cn/live/page/291122093?V=1751007852865>的视频链接的事实；

6. 录屏视频截图32份，证明河北红德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十六分公司销售员 发布<https://zrsjoa.vnet.whxqjckj2.net.cn/live/page/291122093?V=1751007852865>的视频链接中含有预防及治疗心脑血管疾病和高血压、心绞痛的事实；

7. 当事人提供的广东省九转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广东省九转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广东省九转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成品检验报告单复印件2份、广东省九转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关于枋黄胆南星的声明复印件1份、枋黄胆南星外包装复印件1份，证明宣传销售的枋黄胆南星为广东省九转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的事实与功能主治情况。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5年11月7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5）17-41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对销售的药品的性能、功能作虚假商业宣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构成

对销售药品性能、功能作虚假商业宣传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14《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4适用较轻情形，较轻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1.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予以较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对销售的药品的性能、功能作虚假商业宣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2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受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保定市工商银行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的执行



2025年11月19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